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保建办〔2021〕7号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企业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以下简称《意见》），积极总结我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建设、标准规范管理流程等方面经验，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经研究，决定开展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省级试点工作，先行试点启动、建设、运营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示范性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申报范围

（一）省级试点企业及单位。包括各级政府成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台企业、拟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拟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产业园区管委会、拟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投融资机构等均可申报为试点企业及单位。

（二）省级试点项目。符合《意见》中的土地支持政策条件、项目选址和户型面积要求等的项目均可申报为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由经确定的试点企业及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

二、试点申报流程

（一）申报省级试点企业及单位

1.拟在本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业及单位，可向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经初审后报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定。

2.拟在不同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业及单位，可直接向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近年财务报表、企业征信报告等。

（二）申报省级试点项目

拟申报的试点项目，填写《保障性租赁住房省级试点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报项目所在县（市、区）初审、州（市）审查后，由省级专家组审定后，确定省级试点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其他

（一）省级试点项目要在申报年内启动，可优先列入下一年度国家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获得国家及省在资金补助、土地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的倾斜扶持。

（二）省级试点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要成立试点工作专班，建立试点工作机制，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通过试点，在试点项目的认定书出具、土地支持、项目审批、税费减免、执行民用水电气暖价格、租金定价、市场准入和退出等方面，积极构建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运营的制度和流程，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承租、运营等各参与方的信用评价体系。

（三）申报首批（2021年）省级试点企业及单位的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至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认定为省级试点的企业及单位，自收到认定通知书起10个工作日内，应将省级试点项目相关申报材料报至各县（市、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级试点企业和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按月报送省级

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嘉 18988413727；倪云 13658840203。

附件：保障性租赁住房省级试点项目情况表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保障性租赁住房省级试点项目情况表

项目申报主体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方式		☐ 改造 ☐ 改建 ☐ 新建
项目、土地供给方式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 ☐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 ☐ 存量闲置房屋 ☐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用地情况	拟用地规模	
	拟用地性质	
	拟用地权属	
拟建设情况	拟建设规模	拟建设总规模_____万平方米，其中住房_____万平方米、_____套，配套用房_____万平方米。
	拟建设户型	以_____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
	资金来源	
	拟总投资	_____万元。
申报主体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
